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

94.08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4.12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
95.04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5.06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10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2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.1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2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12.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 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 
107.06.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0.3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1.05-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 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院長、執行長及各系、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學院推選專任(案)教師四名，並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共 3 至 5 位代表組成之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2. 協調及整合本院各系、所之師資及教學資源。
3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如有必要得由院長召集，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院各系、所應依本細則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，經本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